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07號

原告 陳宗成
被告 程佩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程佩綺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在案，有本院113年11月21日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參。惟原告陳宗成於113年12月12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件章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；至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然此程序駁回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其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二審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1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02 法官 梁家羸

03 法官 朱學瑛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6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書記官 許維倫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